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31

02			113年度司促字第8626號
03	債 權 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04			
05	法定代理人	吳佳曉	
06			
07			
08	債 務 人	蔡昆宏	
09			
10			
11		黄煜美	
12			
13			
14		蔡國勝	
15			
16			
17	一、債務人應	<b>医向债權人連帶清償新臺灣</b>	<b>\$34,606元,及如附表所示</b>
18	之利息、	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係	足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
19	否則應於	☆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ス	下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20	議。		
21	二、債權人請	<b>青求之原因事實:</b>	
22	一、緣債	<b>青務人蔡昆宏邀同债務人責</b>	<b>黃煜美、蔡國勝為連帶保證</b>
23	人,向债	<b>青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係</b>	昔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
24	4,606元	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	,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
25	借據約定	E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系	<b>务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</b>
26	時,即喪	<b>是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</b> /	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
27	款本息暨	E違約金, 詎債務人蔡昆宏	宏未依約履行繳款,迭經催
28	討未果,	債務人黃煜美、蔡國勝思	<b>死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</b>
29	带清償責	<b></b> 任。	
30	三、債務人未	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印	寺,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- 01
   中
   華
   民
   國
   113
   年
   9
   月
   6
   日

   02
  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  郭怡君
- 03 附表

06

07 08

-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626號
- 05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厅颁					
001	新臺幣	黄煜美、蔡昆	自民國113年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34, 606	宏、蔡國勝	月6日起		
	元				

##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黄煜美、蔡昆	自民國113年5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	34, 606	宏、蔡國勝	月7日起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
	元				之十,逾期超過六
					個月部份依上開利
	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13 另行聲請。
- 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